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EP660/D2/2  
圖文傳真  
Fax No.:  
電子郵件 21177530  
E-Mail:  
網址 27568588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sup>th</sup>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凌文海 BBS, MH

凌主席：

有關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提出  
「要求環境保護署加強巡查將軍澳工業邨及  
堆填區是否有非法排放污水至公用雨水渠」動議

就陳博智議員於 5 月 11 日提出題述的動議，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閣下及各議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振中  代行)

2017 年 5 月 4 日

附件

環境保護署就題述動議之書面回覆

環境保護署就「要求環境保護署加強巡查將軍澳工業邨及堆填區是否有非法排放污水至公用雨水渠」動議的回覆

就陳博智議員於 5 月 11 日向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題述的動議，本署的回應如下：

環保署一向不時派員突擊巡查將軍澳工業邨及堆填區以確保工業邨內的廠房及堆填區的運作符合環保條例。就議員關注非法排放污水的事宜，如我們在巡查時發現有涉嫌非法排放的情況，定必跟進及跟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就堆填區的排放方面，堆填區承辦商須根據合約制定及實施地面水管理計劃，有效地收集及處理地面水，然後排放，以確保排放水質符合法例和合約的要求。我們駐堆填區的人員會密切監督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的運作及表現，確保堆填區的地面水得到妥善處理。

除巡查及執法行動外，我們亦在將軍澳海域設有 2 個水質監測站，並定期抽取海水化驗，結果顯示在 2016 年，將軍澳水質管制區的水質符合水質指標，沒有超逾指標的情況。

本署會繼續加強巡查上址，以杜絕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5 月